

芍药花开日渐长

□赵淑萍

四月的时候，花店里开始出售芍药。常见的有白色、红色，也有粉中透红，香味很是好闻。

小时候，觉得芍药这名字很怪，猜想是花，又是一种中药，花一旦和“药”连上了，就觉得有点煞风景。问大人芍药长什么样，得到的回答简单而“粗暴”：“和牡丹很像。”

牡丹国色天香，和牡丹相似的花，必然也是美的。这样一来，就上了心。那时候，牡丹和芍药，并不多见。年岁渐长，在文学作品中，却不止一次和芍药“相遇”。“洧之外，洵訏且乐。维士与女，伊其相谑，赠之以勺药。”这是诗经《郑风·溱洧》里的诗句。三月，人们相聚河畔，拜祭招魂，祓除不祥。岸边长满芳香的兰花和芍药，他们采摘了互相赠送，希望这些有香味的植物可以辟邪。芍药的名字与“邀”谐音，男女互生爱慕，赠芍药有再约之意。后来，还读到《本草》中的记载：“芍药犹绰约也，美好貌。此草花容绰约，故以为名。”原来，花名有这样的内涵，于是对这种花更加神往。

写芍药的诗词很多。元稹、白居易、韩愈、柳宗元、秦观、李清照、姜夔等名人都写过芍药。元稹，一个多情而薄幸的诗人，写花、写相思、写离别，乃是高手。他多次写芍药。他的《红芍药》，以红云、赤

霞、琉璃、珊瑚、娇美的少女作比，写尽了红芍药的色泽情态。最后“结植本为谁，赏心期在我。采之谅多思，幽赠何由果”，写出了赠送芍药的绵邈深情。“去时芍药才堪赠，看却残花已度春。只为情深偏怆别，等闲相见莫相亲。”这是他的另一首诗《忆杨十二》，春将离，人将别，暮春的芍药给人些许安慰。古人不仅有折柳赠别的习俗，还有送芍药以期再“约”的做法。芍药又被称为“将离”“离花”和“殿春花”。“芍药花开日渐长”，这芍药一开，夏日不远了，天日也要长起来了。

芍药，还让人想起一位豪爽开朗、美丽可爱的女子。她就是《红楼梦》中的史湘云。“果见湘云卧于山石僻处一个石磴子上，业经香梦沉酣，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，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；手中的扇子在地下，也半被落花埋了，一群蜜蜂蝴蝶闹嚷嚷的围着；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”。试想，在绚丽的芍药花下，睡着一个娇憨美丽的少女，她头枕芍药花瓣，身上落英缤纷，身边蝶围蜂绕，她酣睡的酡色脸颊，俏丽如芍药。她在半梦半醒中还说着酒令。读着，似乎已经看见满园摇曳生香的芍药，闻到少女嘴边带着残余酒香的甜甜气息。黛玉葬花、宝钗扑蝶、妙玉折梅、龄官画蔷……都是经典唯美的场景。湘云醉卧芍药榻，也是大观园中富有浪漫气息的浑然天成的风景。

在摄影作品中看芍药，它跟牡丹确实相似。论颜色，论风姿，不相伯仲。只是，牡丹的花朵更大一些。牡丹叶片饱满，每单个叶片还会分裂呈多个角，而芍药的叶片来得细瘦一些。牡丹是木本，枝叶更舒展、坚挺，而芍药是草本，枝叶纤细、柔弱一些。“牡丹为花王，芍药为花相”的说法，有一定的道理。但是，有些牡丹没有香味，也有些香味如月季。这世人肯定有偏爱芍药香味的。而且，芍药因为是草本，似乎更加柔美、绰约，更加平易近人。

从花店买一束白芍药，插在瓶中，馨香扑鼻。面对如玉的花朵，心生欢喜。牡丹芍药都为传统名花，几十年前难得一亲芳泽。如今，要观赏姚黄魏紫、姹紫嫣红已不是什么难事。更何况，能够有芍药相伴案头，消弭了春去的几多惆怅。读胡寅《碧泉芍药》“春事纷纭去，槐阴襞积来。此花方靓丽，待我正徘徊”，颇有同感。

秦观诗“有情芍药含春泪，无力蔷薇卧晓枝”。这个时节，除了芍药，还有俏丽的蔷薇，它们如小家碧玉般活泼清新，把季节妆点得楚楚有致。这人间的四、五月，真的是如此惬意如此美好！

枇杷流金

□钟穗

小满前后的家乡，暑气初起。曾经金灿灿的油菜花，已结成了长长的角果等着被收割，水稻还在田里拔节。就在这青黄不接的日子里，如期而至的枇杷却以其鲜艳生动，给枯燥的生活渗入了一股大自然的气息与味道。

“细雨枇杷熟，空江杜若生。”秋日养蕾、冬季开花、春来结子、夏初成熟的枇杷，是果中独备四时之气者，引来历代文人传诵吟咏。

或许有人认为，这种因果、叶形似琵琶乐器而名的水果能受到追捧，多源于那甜甜酸酸，堪用来比拟幸福生活现场素材的口感。其实，枇杷特有的带着丰收希望意味的明亮色泽，使之在农耕时代成为一种很田园的果实。试想一下，茅檐数间，门前一株大叶枇杷，树下三两只鸡，这样的日子多么绵软且悠长。

枇杷与樱桃、青梅，并称为水果中的“初夏三友”，但我对它们的最早认识，却源于儿时咳嗽时外婆从药房里买来的枇杷露。那深褐色的糖浆入口微甜，比感冒药好吃。不过，也由此使得那会的我误将枇杷当成了药材。

直到读书时，邻居中有户人家收到塘栖亲友寄来的枇杷。乡里人多朴实，家中只要有了好吃的，多会施赠左邻右舍。也正是那回，我平生第一次尝到了枇杷的滋味。

小心翼翼剥开橙黄色的薄果皮，便能看见肌肤白净、肉色晶莹的果肉。咬上一口，汁水横溢齿间，一股甜中带鲜、爽口不腻的灵动气息在口腔中弥漫开来，触动着舌尖上每一个味蕾。这是一种经过了寒冬花开的淬炼、再历经春意勃发的生长、最后结出醇香甘甜果实的味道，一如人生。

对于吃剩的枇杷核，外公攒下一小碗，随手扔到院子的空疏处。覆上土，时不时浇些水，以保持泥土的湿润。因是首次种枇杷，起初对它并不抱多大希望。然正应了“无心插柳”的老话，十多天后，竟有六七棵新苗绽出。

自从院子里栽了枇杷，便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蕴藏着不离不弃的世间光阴。过了几年，那几株枇杷树已长得比人高了。兴许是缺乏营养，一直未见开花。但既是常绿小乔木，四季有叶，纯粹观叶倒也不错。枇杷那略宽而尖、呈青绿色的叶，厚实而叶纹明显，是一味能治病的中药原料。

旧时的农村人，只有染上大病才会想到去请郎中，小病则多采用田间地头的偏方。有时，碰上邻居家有伤风咳嗽之人，外公便会去枇杷树上采一些枇杷叶，煮水给他喝。此方不仅止咳，还能润肠。记得某回，我刚好有便秘的情况，喝上一碗枇杷叶汤后，等两天就得以改善。

说不清从何时起，院内的枇杷树越长越好看，于某年又开出花结出果来。之前曾听说鸟儿多知味，酸涩的果子难入它们法眼。眼瞅着捷足先登的鸟雀，不时啄食树上的枇杷，我琢磨着，那滋味应该不错。孰料，等费心劳力摘下来一尝，却是淡淡的酸酸的。大失所望之余，也只能归咎于自家的水土问题。

如今的水果摊上，经常能看见在一些模样规整的枇杷。然这种靠激素催出来的产品，虽个头极大，当作台球来打都没问题，但皮老肉厚，寡淡无味，实在不敢恭维。此类丝毫未得枇杷味道精髓的货色，比之当年吃过的保持着朴素有机本色的塘栖枇杷，打个不恰当比喻：前者是老奴，后者宛若亭亭少女。亦因此，尽管现在吃水果很方便，对于枇杷的记忆却越来越模糊了。

